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(2025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标准，为规范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（简称“协会”）团体标准立项、编制、管理等行为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，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，由协会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管理程序制定并发布的标准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。
- (二) 开放、公平、透明、协商一致。
- (三) 保障安全质量、促进技术进步、满足市场需求、促进贸易和交流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：

- (一)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。
- (二) 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可细化的部分，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。
- (三) 高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。
- (四) 各类标准、规程、导则、指南等。
- (五) 依据协会各专业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开展团体标准

制（修）订工作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类别编号和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（一）团体标准类别编号放在标准封面的左上角，类别编号按《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》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“T/”、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代号“CCMSA”、标准发布顺序号“XXXXX”和年代号“XXXX”组成。示例：T/CCMSA XXXXX-XXXX。

（三）标准图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“T/”、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代号“CCMSA”、标准图集编号“XXXXXXX”和分册号（如有）“-X”组成。示例：T/CCMSA XXXXXX-X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六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）负责组织和管理协会标准化工作。主要包括团体标准立项审批、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，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，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（修）订、知识产权管理、争议处置等，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，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，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。

第七条 协会各专业分支机构专家委员会（简称专家委员会）是本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技术依托组织。

第八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，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批准发布由协会统一发布。根据业务分工，协会质量部负责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联络、组织、备案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标准的制（修）订

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提案与立项、编制与征求意见、对标准文件进行必要的试验验证、专家论证、批准与发布。

第十条 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提出团体标准的制（修）订提案。提案需填写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结果通过协会官网（<https://www.ccmsa.net.cn/>）公布。

第十二条 标委会对申请标准项目进行分类后，由协会各专业分支机构组织专家采取会议或函审形式，对申请项目进行必要性论证，论证结果提交标委会，批准后在协会官网上公示7日，无异议的正式立项。

第十三条 开展标准编制工作，应组建标准编制组。

（一）标准编制组由文件起草单位组成，提案申请者或主要文件起草单位负责组建。

（二）标准编制组成员应当具有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。

（三）文件起草单位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，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。

第十四条 文件起草要求：

（一）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符合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编码规则与体例、结构》的要求。

(二) 团体标准编写应依照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GB/T 1.1-2020、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GB/T 20004.1-2016、《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：良好行为评价指南》GB/T 20004.2-2018执行，当为工程建设标准时参考《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》的规定执行。

(三)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一般应包括：起草标准的简要过程、确定技术指标参数的依据、贯彻强制性标准及试验验证情况、产品水平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对比分析、参考文献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完成后，应公开征求意见。

(一) 征求意见的形式包括信函征求意见、网络公开征求意见、会议征求意见等。征求意见材料包括《标准文件征求意见稿》、《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》、“编制说明”及有关附件。公开征求意见应在协会官网公示不少于30天。

(二) 文件起草单位根据意见完善标准，形成《标准文件送审稿》。

第十六条 编制完成的团体标准具备审查条件后，由编制组提出经协会各专业分支机构向标委会提交相关资料，申请审查。

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对送审标准进行审查。

(一) 审查以审查会方式进行，审查专家由7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。

(二) 一般情况下，审查专家从协会专家库中选取，也

可由协会各专业分支机构推荐。

(三) 审查结论需由不少于 3/4 的审查专家同意方可通过。

(四) 审查结论以会议纪要的方式体现。

第十八条 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标准报批稿，由编制组经协会各专业分支机构审核后提交标委会批准。经审核批准形成团体标准，履行发布手续。

第十九条 通过审核的团体标准，自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协会官网上发布公告，并按规定在“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” (<http://www.ttbz.org.cn>) 发布。

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由本协会会员约定采用或者供社会自愿采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及发布的标准文本，由协会标委会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统一存档。存档期不低于标准废止后 5 年。

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应定期复审，复审周期不得超过三年。到期前的三个月，协会各专业分支机构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，向标委会提请运行审查。当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协会的团体标准应及时复审，确认其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运行审查由标委会采用函审或会议评审的方式组织。审查专家不应少于 3 人，其中至少 1 人为参加过该标准审查的专家，审查结论以会议纪要方式体现。

第二十四条 运行审查结论为：

(一) 有效：不需要修改的标准，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

(二) 修订：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同新标准。修订的标准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。

(三) 废止：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，予以废止，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。

第二十五条 运行审查结果在协会官网等媒体上公告。

第二十六条 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，可适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标准实施情况评估。

第五章 经费

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经费由文件起草单位共同承担，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标的形式筹集经费。

第二十八条 工作经费使用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，按照《协会财务管理规定》及《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》的要求执行。

第六章 知识产权

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协会所有。发行由协会统一负责，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同意，不得擅自印刷、销售（包括网络版）。

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立项、制（修）订及运行涉及专利事项参照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、知识产权和标识管理办法》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与其他团体开展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或发布标准，需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协会《合同管理规定》

的要求，正式签署合作协议。

第三十二条 协会保留对任何侵权行为的法律权利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有异议，应采用书面方式向标委会提出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